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雄分院嬌人字第 1120002592 號

主旨：公告本院112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事、庭務員)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本院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事、庭務員)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 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如下：(依應試編號排列)

01 王姿蓉	02 楊友珍	03 張嘉展	04 吳孟蓮	05 姜伶君
06 梁學堯	07 廖怡儒	08 蘇茗甯	09 歐陽潔安	10 梁嘉紜
11 范博鈞	12 黃瀅如	13 陳文華	14 李晉賢	15 游淯婷
16 曾國維	17 黃芷瑩	18 胡哲瑀	19 劉夢涵	20 黃鈺鈞
21 郭慈芳	22 呂佩儒	23 許育賑	24 林慧娟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準時進行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共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取最佳成績)，每分鐘正確字須達 30 個字以上，始能參加口試。並請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逾時不得應試。

(二)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請由南屏路側門進入本院**。

三、本次甄試不另製發准考證，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參加甄試。

四、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雖已放寬戴口罩之規定，惟考量本甄試事宜多於室內辦理，為維護全體參與人員之安全，除查驗身分時配合暫時取下口罩外，請全程配戴口罩。

院長簡色嬌